

永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永财建指〔2023〕5号

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街道财政所、村建站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02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.328万元（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）。收入列“1100258—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10105—农村危房改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乡镇街道报送的2023年7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工程进度，早开工、早竣工验收，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完成；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，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%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；对已竣工的工程，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街道组织验收，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。

三、各乡镇街道要完善“一户一档”档案资料，及时将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录入到福建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。

四、各乡镇街道财政所、村建部门要密切合作，按照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附件2要求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五、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各乡镇、街道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1、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永安市财政局

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4日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	乡镇街道	农村危房改造 计划任务 (栋)	合计	其中		备注
				已提前下达 资金	本次下达	
永安市	燕南街道	1	17.514	0.598	1.904	
	西洋镇	2		1.196	3.808	
	贡川镇	2		1.196	3.808	
	槐南镇	1		0.598	1.904	
	安砂镇	1		0.598	1.904	
合 计		7		4.186	13.328	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市县区财政部门	永安市财政局	市县区主管部门	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	下达资金总额		13.328万元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燕南街道1.904万元、西洋镇3.808万元、贡川镇3.808万元、槐南镇1.904万元、安砂镇1.904万元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基本住房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年度计划任务数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
		质量指标	对象准确度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	≥ 90%
	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
		成本指标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
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
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 30年 维修加固≥ 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